

惠来县前詹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四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惠来县前詹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惠来中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卷3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0

第二卷7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7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85

第三卷8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8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惠来县前詹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四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惠来县前詹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四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根据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惠发改投审【2024】99号文批准建设，初步设计概算由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惠发改投审【2024】220号文批复。建设资金所需资金除争取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惠来县前詹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在前詹村凤奎片区土名为“锡峰”处建设前詹山地公园，配套广场、停车位、休闲步道等，同时对公园周边及Y132（石峻村至前詹村路段）人居环境进行提升，打造和完善前詹山海精品文旅线路。

2.2、建设地点为：惠来县。

2.3、计划工期为：**总工期 120 日历天。**

（1）设计工期：30 日历天（完成全部设计任务并提交设计成果）。

（2）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2.4、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施工（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详见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2.5、招标控制价（概算）：8798484.61 元，

其中：施工费招标控制价：8582284.61 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216200.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人员、资金、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

3.2、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以下资质：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丙级以上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乙级以上资质。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

3.3、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力量：①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相对应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②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③设计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④安全生产专职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 C 类证书。上述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人一岗，并提供至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

的社保证明。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工程投标。

3.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以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3.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

3.7、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4. 资格审查方法和评标方法

4.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2、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投标登记

5.1、凡有意参加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2 日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选择“揭阳市”进入揭阳专区电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5200/index>），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系统模块”，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在此时间内在系统上填写投标信息（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上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等资料及图纸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5.3、招文件售价为：电子版 0 元。

注：1、投标人应已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2、资质标准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承接工程，并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执行。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6、投标文件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用CA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选择“揭阳市”进入揭阳专区电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5200/index>)，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并保存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如果投标文件非因交易平台系统异常导致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的，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逾期导致不能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2 投标人签到及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18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当提前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揭阳市”进入揭阳专区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具体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安排为准）。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的，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行负责。

7、注意事项

本次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选择“揭阳市”进入揭阳专区电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5200/index>)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投标人须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进入揭阳专区网站“服务指南”“数字证书”查看“SZ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GD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粤企签移动数字证书操作指引”，自行选择办理数字证书，以便后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疑问请咨询交易中心技术人员。

7.3 投标人通过远程开标方式参加线上开标并解密，请投标人注意解密时间，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

密，投标人可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进入揭阳专区的服务指南中获取开标流程。

7.4技术支持电话:0663-8071661。

8、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惠来县前詹镇人民政府

地 址：揭阳市惠来县 106 县道与 135 乡道交叉口东南 200 米

联系人：方先生

电 话：13822001554

招标代理机构：惠来中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惠来县庆平路 2 号 7 楼

联系人：林先生

电 话：0663-6158104/15018229817

2024 年 11 月 11 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惠来县前詹镇人民政府 地 址：揭阳市惠来县 106 县道与 135 乡道交叉口东南 200 米 联系人：方先生 电 话：1382200155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惠来中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惠来县庆平路 2 号 7 楼 联系人：林先生 电 话：0663-6158104/15018229817
1.1.4	项目名称	惠来县前詹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四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惠来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所需资金除争取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详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 设计业绩要求：/ 施工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施工机械设备：/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并经招标人同意确认。</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一经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发出视为已发送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一经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发出视为已发送给所有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或大纲，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

		修改。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8798484.61元， 其中：施工费招标控制价：8582284.61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216200.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中施工费投标报价和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均不超过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2、中标人的报价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投标人报价=（1-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80000.00元(捌万元整)；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企业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在电子交易(建设工程)系统中按系统提示选择银行进行网上转账(或可提供银行保函或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或电子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形式。 电子保函(操作流程见： http://jysggzy.jieyang.gov.cn/#/noticeDetail?name=关于电子保函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id=20221027170645342308661670103920) 注：1、若非转账或电子保函等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于本项目中标公示期间将原件寄于招标代理机构（电话、地址详见公告）。2、非转账形式的保证金凭证到期自动失效并不退回。3、保证金凭证扫描件须编制入投标文件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如为联合体，除“联合体协议书”须各成员单位签字或盖章外，投标文件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2、上传系统的投标文件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盖章可由牵头人按要求盖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电子招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处填写格式均为：（主）XXXX公司

		(成)XXXX 公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本项目不要求开标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于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系统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一正二副及电子档 1 份（U 盘）给予招标人存档。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为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无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按交易中心远程开标流程进行。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来分中心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按远程开标程序进行。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的递交顺序或系统排列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若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担保公司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5%。 注：招标人同时应向中标人提供同比例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承包方式	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

9.2	其他说明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描述与电子标模式不一致的，以电子标模式为准，具体操作按交易中心远程开标流程进行。
9.3	关于小数点保留位数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数字除有另做说明保留小数点位数外，所有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
9.4	其它修改、增加内容	<p>原3.1.1项内容修改为：</p> <p>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联合体协议书；</p> <p>（4）投标保证金；</p> <p>（5）设计建议书；</p> <p>（6）施工组织设计；</p> <p>（7）资格审查资料；</p> <p>（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p> <p>原3.5项内容修改为：</p> <p>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本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通过远程开标方式参与线上开标（签到、解密投标文件、确认开标信息）。</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或者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

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

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详见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标程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详见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标程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按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详见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标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设计建议书: <u>10</u>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2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0</u> 分 投标报价: <u>6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的确定: 评标价=有效投标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评标委员会确定 2.1 初步评审标准不通过之外,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如果有效投标人 ≤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设计建议书 (10分)	总体思路 (2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 优良得(1.6~2.0分]; 较好得(1.2~1.6分]; 一般得1.2分; 无此内容得0分。
		设计方案 (4分)	设计方案全面、安全、合理、经济性: 优良得(3.2~4.0分]; 较好得(2.4~3.2分]; 一般得2.4分; 无此内容得0分。
		重点难点分析 (4分)	工程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与解决措施: 优良得(3.2~4.0分]; 较好得(2.4~3.2分]; 一般得2.4分; 无此内容得0分。
2.2.4 (2)	施工组织设计 (20分)	总承包管理方案 (5分)	总承包管理方案: 优良得(4.1~5.0]分; 较好得(3.0~4.1]分; 一般得3.0分; 无此内容得0分。
		施工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5分)	施工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优良得(4.1~5.0]分; 较好得(3.0~4.1]分; 一般得3.0分; 无此内容得0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5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优良得(4.1~5.0]分; 较好得(3.0~4.1]分; 一般得3.0分; 无此内容得0分。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5分)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优良得(4.1-5.0]分;较好得(3.0~4.1]分;一般得3.0分;无此内容得0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60分)	评标价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E2; 其中 E1=0.3;E2=0.1;评标基准价见 2.2.2;偏差率见 2.2.3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分)	企业业绩 (7分)	(1) 投标人(施工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项目工程费用(或建安费或合同价)≥500万元的市政类施工业绩;每项业绩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完工(或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时间为准。 (2) 投标人(设计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过项目工程费用(或建安费)≥500万元的市政类项目设计业绩;每项业绩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管理团队 (3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 3、设计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排名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2.2.1 分值构成

- (1) 设计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设计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1、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对非实质性条款可由合同当事人协商修订，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2、若联合体各方需各自支付，可增加联合体成员方的付款信息。

GF-2020-0216

惠来县前詹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四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如有：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按《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惠来县财政局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格、图纸、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永久工程用地、及建筑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等。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建筑临时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所、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拌合站用地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住建部与广东省有关的标准、规范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国家、省标准及行业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发包人要求等书面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	---------	------	----	----

1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技术规范等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需要	8份	可根据施工需要分批提供，还应提供可编辑的CAD电子版
2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图审并修改后的正稿）	在图纸审查发现问题后3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及修改	满足图审送审的需求	纸质版和可编辑的CAD电子版
3	变更设计	工程量造价50万元以下的变更必须在5个日历天内出图；工程量造价50万元以上（含）的变更必须在10个日历天内出图	8份	纸质版和可编辑的CAD电子版
4	竣工图	工程完工后28日内	10份	纸质版和可编辑的CAD电子版
5	其他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需要	按需要提供	含电子版
6	办理施工许可报建承包人有关所需的资格证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需要	满足报建需要	含电子版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承包人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完成；（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4）督促并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等内容。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监督工程总承包合同实施；协调各有关单位；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督促并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等内容。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监督工程总承包合同实施；协调各有关单位；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督促并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等内容。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工程师权限：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文件中出现的错误、遗留、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即使发包人做出了同意或批准，承包人仍需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1）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谁损坏谁负责。

（2）协助发包人处理征地拆迁以及在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并自行解决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问题。

（3）协助发包人布置工程施工现场会。

（4）承包人应与其雇用人员签订雇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不许无故拖欠或克扣所雇用人员工资。否则，发包人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5）协助办理设计、施工相关手续。协助办理设计、施工、验收阶段的各项报批报建工作，并协

助办理项目前期阶段的其他报批、报建手续（包括按审批机构格式要求提供各项报建报批所需的相关文件、图纸及电子文件等），并承担协助办理证件的有关费用。

（6）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对本工程的检查。

（7）承包人应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村社居民关系，发包人必要时予以协助。

（8）临时征地复原：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应按要求使施工中使用过的道路及临时道路恢复原貌。

（9）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有关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0）在承包人进场后，负责工程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有关安全保卫义务，要求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11）未移交发包人使用前，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12）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达到省、市文明施工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

（13）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14）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5）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16）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17）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18）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揭阳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

（19）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编制竣工图。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牵头方提交）。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方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若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担保公司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履约担保的金额：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确认。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仔细踏勘现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充分考虑以下情况及相应产生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另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运输中使用村路应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做好交通规划及疏导工作，不得因本施工严重影响当地正常交通组织，造成堵塞，并及时清理因本项目施工造成的道路污染。

2) 充分考虑土方施工、运输而产生的噪音、粉尘、重载运输车辆可能对当地村民的生活、房屋、农田、田基路等造成不良影响，在保证达到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适当考虑优先使用附近村民土方机械和劳动力。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不少于8份（电子版一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对本工程的检查。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后 7 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规定及《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揭市建市〔2020〕47号）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3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2) 日最高气温超过 36℃；

(3) 台风；

(4)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可先完成先接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项目需要提交并满足存档（包括电子版）。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根据发包人需要，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2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主要人工、材料（钢筋、水泥、混凝土、砂、石、管材等）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时，施工期实际价格与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中的编制价格的主要材料预算价在±5%以内的不作调整，超过±5%时，主要材料其实际价格按投标日所在月份（如无当月就按当

度)的揭阳市惠来县《建筑材料信息参考价》为准进行调整,由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补充协议,对工料机价格予以调整。人工费调整执行施工期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最新信息价。

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指令性调整文件、或计价依据办法发生调整时,经发包人确认后按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由于材料价格上涨、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因素,造成工程造价超过原批复概算的,发包人负责办理概算调整手续,按经核定后的工程造价结算工程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发、承包人双方确认后调整。

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结算阶段,发包人、承包人就物价涨落问题签订补充协议,确定需要调整价格的材料名称,双方做好调价材料的数量统计和签证工作,作为计算追加(减)合同价格和工程结算价的依据。

合同以外零星项目工程价款: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7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合同总价的30%作预付款(包括设计费预付款和建安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工程进度款中同比例进行扣回,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金额70%时扣完。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进度款按月支付,需由监理人及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根据发包人及相应的程序需要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根据发包人及相应的程序需要。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设计费支付：

（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合同价款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承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并经审查通过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设计合同价款总额的 80%；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竣工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结清剩余部分的结算价款。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施工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按月支付，工程预算书未经财政审核前，承包人每月报进度款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如有：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共同确认后，发包人 14 日内将承包人上报工程进度款的 8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3）在工程结算经财政局审核定案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不计利息一次支付完成；

（4）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2021〕53 号）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本工程实行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账支付的方式，发包人在支付各期工程款时，将工人工资部分直接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中，金额按《转发揭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揭阳市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职责清单及实施工作流程〉的通知》（揭市建市〔2023〕1 号）的规定，且承包人需确保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金额的【3%】；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金额的3%，担保或保函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3%，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可提供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
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其它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
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 政 合 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 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建设范围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市政道路部分为 1 年，其他项目按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廉 政 合 同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名称）_____

承包人：（名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的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在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已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并，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

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分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八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名称）_____

承包人：（名称）_____

为确保_____（工程全称）_____实施过程中的安全，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_____（发包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_____（工程全称）第___/___合同段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按照本项目工程施工合同额的 2%（原则上不低于 1.5%,不超过 3%），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不超过 500 万元，金额为人民币。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证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单个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原则上不得超过施工合同总价的 3%，且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同一施工单位在一个地级以上市只设立一个工资保证金账户，缴存金额上限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确定。按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粤人社规【2021】276 号）执行。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承诺建立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十一、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2) 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本次设计工程的内容及要求

本次设计实行限额设计（即确保项目投标控制在经发改局批准概算工程费用以内），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修改设计，直到满足要求。

1.1 本次设计的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及竣工验收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包括：负责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及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范围主要包括：

- ①负责立项（含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等；
- ②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范围内涉及的设计报批及施工图审查等的各类相关内容报建工作；
- ③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设计变更）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 ④负责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负责送审、配合评审工作。

注：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把相关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相关设计指标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

1.2 关于设计深度的要求

1.2.1 按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1.2.2 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涉及单位应指定总体设计人统筹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1.2.3 对技术复杂或造价、规模较大的主要分项工程应作方案比较。

1.2.4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当满足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若因设计深度不足，招标单位要求修改施工图，设计单位应按要求立即进行修改，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1.2.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1.2.6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1.2.7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1.3 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 (1)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 (2)变更设计和所补充设计；
- (3)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 (4)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 (5)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 (6)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 (7)配合质量检测。

1.4 设计工作相关事项

1.4.1 设计人进行设计时（含施工后期服务），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与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自负。

1.4.2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4.3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结构物及其他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如造成损坏而引发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1.4.4 设计人应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接受招标单位、咨询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照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施工管理标准要求

2.1 施工管理目标

2.1.1 工期进度目标：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约定。

2.1.2 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约定。

2.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2.1.4 施工实施阶段

①负责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范围内所有的施工工作；

②负责场地内旧建筑物部分拆除，树木砍伐及清运工程（如有）、管网（含给排水管道）迁改工程等；

③负责结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并负责送审、配合评审工作；

④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排污手续、排水许可证、临水临电、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消防验收、质量验收等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工作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⑤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⑥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⑦负责竣工图编制及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

⑧负责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施工及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负责项目周围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的监测和保护，发生破坏和安全隐患需施工单位进行修复。

⑨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竣工图签审及竣工图编制；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

注：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把相关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2.1.5 投资控制（结算）目标：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预算限额为概算工程费用按工程费用投标下浮率计算，即概算工程费用乘以（1-中标人工程费用投标下浮率），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结算金额不能超过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2.1.5.1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严格控制每阶段投资目标，结算总金额控制在县发改局审批的概算金额内。施工图预算金额应低于审批的概算金额所对应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承包人应制定各阶段、专业工程限额设计指标和具体控制措施，本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出由承包人实际实施范围所对应的批复概算金额，如有超出，超出部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

2.1.5.2承包人须保证在不降低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设计任务书、项目管理要求中的主要设计指标的前提下，确保施工图预算金额不超过审批的概算金额所对应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金额；确保满足发包人对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2.1.5.3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图预算金额超出审批的概算金额所对应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金额，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并保证设计质量标准和施工进度。

2.1.5.4在合同执行期内因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物价（人工、材料、机械等的市场价格）、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等因素导致调整及发生的施工费用，承包人须在概算暂列金（如有）中综合考虑该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5.5承包人编制的各阶段的造价文件编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

2.2.进度管理要求

2.2.1 承包人进场 3 天内，须根据工程进度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

2.2.2 承包人必须做好过程中的进度控制，按照 PDCA 循环的要求动态管理，定期对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纠偏，确保现场施工能够按照计划推进。

2.2.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实施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2.2.4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任务做好工期分析工作，按工期节点要求进行人料机的安排，及时根据计划的实施情况调整人料机的投入。

2.2.5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周密的交通组织流线，协调好外部关系，确保进度计划。

2.3.质量管理要求

2.3.1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2.3.2 本项目材料实施看样定板制度，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2.3.3 强化隐蔽工程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预验收管理，规范竣工验收管理。层层把关，全过程控制。

2.3.4 承包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特种人员，还须具备特种人员作业证书，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

2.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2.4.1 本工程项目社会关注度高，承包人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预案，做到不因施工而影响周边环境。

2.4.2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并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必须能有效启动紧急预案，确保人员的安全。

2.4.3 承包人需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中需做好对周边相关单位、居民的投诉解释工作。

2.4.4 承包人进场后须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进行临时设施的施工。

2.4.5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对经发包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承包人需设置安全保障巡视小组，24 小时进行巡视看护。

2.4.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2.4.7 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2.4.8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要求设计。

2.5.主要材料及工程设备要求

2.5.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其中主材（含主要材料及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选定三家或三家以上的厂家或品牌并提供样品、产品合格证明等资料，报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共同讨论、比选之后确定。

2.5.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或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5.3 对材料设备采购的相关要求

施工图预算编制单位必须在提交工程施工图预算时同时注明所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产地、规格、等级，该材料设备信息仅作为施工图预算审核的依据，乙供材料最终的选用按本章第2.5.1款约定执行。

2.5.4 承包人选定设备、材料品牌后，一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不得对此进行更改。如因特殊原因（如不可抗力、生产厂商破产）确需变更供应商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关于乙供材料设备、工程变更及设计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向发包人申请变更材料设备的品牌，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条件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

2.5.5 材料采购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2.6.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2.6.1 承包人须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合理配备施工机械设备。

2.6.2 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确保进度。

三、承包方式：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设计施工总承包：包设计，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通讯、包移交、包结算和资料整理、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包控制投资、包报批报建等。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初步设计。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中标后提供）

1.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2.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3. 其他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价格清单
- 七、评分因素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 十、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名称：_____ 证书编号：_____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名称：_____ 证书编号：_____	
4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名称：_____ 证书编号：_____	
5	专职安全员	姓名：_____ 证书名称：_____ 证书编号：_____	
6	投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施工（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7	工期	总工期：_____个日历天 （设计工期_____个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个日历天。设计周期需配合工程施工进度）	
8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u>90</u> 日历天。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仅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时须同时提交本授权委托书，如为联合体，只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提供。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扫描件）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1、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2、若通过基本户转账，应附基本账户证明。

六、价格清单

项目名称	惠来县前詹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四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下浮率：_____ %
投标报价	施工费_____元；下浮率_____ % 设计费_____元；下浮率_____ %

注：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评分因素

（一）设计建议书

（二）、施工组织设计

（三）、其他评分因素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九、其他资料

十、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页码范围	备注
.....
自评分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只填写评标办法客观评分项内容，做为评审参考用，不做评审依据。

投标人项目信息表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根据需要 可以填写总价、单价、 下浮率、费率等）			
质量要求		工期（交货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如有备选均填写）		资质资格（资质证书 名称及对应编号，多 项应分别列出）	
		业绩（响应招标文件 的业绩，多项应分别 列出）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如有联合体，均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资质证书及编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 设计负责人（如有）：	
	投标人业绩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如有联合体，均填写）		

注:本表如实填写，不作评审依据。